

2019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暨 U 系列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8 日

地点：河北迁安

二、参加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一) 少年组 (U 系列):

A 组个人项目：徒手、绳、圈、球、棒、带(一级自选)

A 组 (U15) 参赛年龄：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B 组个人项目：徒手、绳、圈、球、棒、带(一级规定)

B 组 (U13) 参赛年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C 组个人项目：徒手、绳、球、带(二级规定)

C 组(U11)参赛年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集体项目：5 圈、5 带(一级自选)

参赛年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 青少年组：

A 组个人项目 (高中、大学组): 圈、棒、纱巾球(一级规定)

B 组个人项目 (初中组): 圈、棒、纱巾球(一级规定)

C 组个人项目 (小学组): 圈、棒、纱巾球 (一级规定)

集体项目：A 组 (高中、大学组): 3 球 2 绳 (一级规定)

B 组 (初中组): 3 球 2 绳 (一级规定)

C 组 (小学): 3 球 2 绳 (一级规定)

四、参赛办法

(一) 通等级规定

集体项目中获得一级及以上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在集体队中允许最多 2 名运动员参赛，三名及以上 (含三名) 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等级称号，可以参加比赛，只记全能成绩，但不占通等级名额。

(二) 参加人数

少年组 (U 系列): 每单位各项可报 2 个队。每队可报 A 组 (U15) 运动员 3-4 名, B 组 (U13) 运动员 3-4 名, C 组 (U11) 运动员 3-4

名，一级自选集体 (U15) 运动员 5-6 名。每项限报教练员 2 人，每队报领队和医生各 1 人。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教练、领队各 1 人。

青少年组：每单位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限；集体项目每队运动员 5 名；可报教练、领队各 1 人。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教练、领队各 1 人。

(三) 报名表提交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其竞赛项目。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凭医院证明在报到前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赛前 24 小时，如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可换人，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五、竞赛办法

青少年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均只进行全能赛。

少年组 (U 系列)：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均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资格赛也是团体总分赛，该赛成绩决定所有决赛的参赛资格。

(一) 团体总分赛(资格赛)

A 组 (U15)：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6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8 套动作。

B 组 (U13)：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6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8 套动作。

C 组 (U11)：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4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2 套动作。

集体 (U15)：参加集体自选动作的代表队须完成 2 套不同动作。

(二) 全能决赛

1. 少年组 (U 系列)：

A 组 (U15)：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须参加 4-6 项比赛，方可获得全能决赛的资格。取资格赛 4 项最好成绩相加前 16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6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

B 组 (U13)：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须参加 4-6 项比赛，方可获得全能决赛的资格。取资格赛 4 项最好成绩相加前 16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6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

C组(U11):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须参加3-4项比赛,方可获得全能赛的资格。取资格赛3项最好成绩相加前16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16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A(U15)、B(U13)、C(U11)组第17、18名为替补运动员,如替补运动员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的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集体(U15)(一级自选):取团体总分赛中2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前8名的队参加全能决赛,若第8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参加全能赛的队应完成2套不同动作。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9、10名为替补队,如替补队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2.青少年组:

A组:进行3个项目的比赛。

B组:进行3个项目的比赛。

C组:进行3个项目的比赛。

集体(一级规定):进行1套动作的比赛。

(三)单项决赛:

在资格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和集体队参加该项决赛,若第8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9、10名为替补运动员和集体队,如替补运动员或队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的运动员或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四)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17-2020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对于本次比赛中达到运动员等级标准的参赛者,可申请授予相应的运动员等级称号,等级标准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号]执行。

(五)少年A、B、C组徒手均为自选动作,徒手成套动作时间:35"—45"/套。详情见附件。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不足四个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不录取名次,不颁奖(团体总分除外)。

(二)团体总分

以A(U15)、B(U13)、C(U11)组个人团体、集体(U15)2套不同的自选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

并列，录取前 8 名。

(三) 个人团体

A 组(U15)：以资格赛 6 项 16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B 组(U13)：以资格赛 6 项 16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C 组(U11)：以资格赛 4 项 10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四) 全能

少年组：

A 组(U15)：以全能决赛中个人 6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B 组(U13)：以全能决赛中个人 6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C 组(U11)：以全能决赛中个人 4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集体(U15) (一级自选)：以全能决赛中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青少年组：

A 组：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B 组：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C 组：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集体(一级规定)：以 1 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各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五) 单项

少年 A(U15)、B(U13)、C(U11)组个人和集体(U15) (一级自选) 分别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 8 名。

(六) 少年组(U 系列) 设“最佳形态奖”和“优秀表演奖”，A(U15)、B(U13)、C(U11)组各评选 1 名运动员。

(七) 青少年组设“艺体之星人气奖”和“艺术表现奖”，A、B、C 组各评选 1 名运动员。

(八) 设教练员“成套动作编排奖”。

(九) 少年组 (U 系列)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 运动员需着比赛服领奖，教练员着运动服领奖。

七、裁判员选派办法另行通知。

(一) 裁判员和仲裁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须遵照补充通知规定通过网络报名。

(二) 保险：参赛运动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

(三) 每位参赛运动员必须签署《2019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暨 U 系列青少年锦标赛免责声明》，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

(四) 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内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 报到：各运动队按补充通知要求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及裁判服，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不予安排裁判工作，经费自理。

(六) 比赛音乐：报名后将运动员参赛的成套动作音乐 (Mp3 格式) 发送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艺术体操部邮箱 ystcb221@126.com。

报到时将运动员参赛的成套动作音乐 CD 盘交大会，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执行，取消比赛资格，经费自理。

九、其它

(一) 比赛器械规定：所有少年运动员比赛均须使用成年规格器材 (B 组、C 组运动员可使用 5 米及以上的带)。

(二) 参赛运动员食宿、差旅等费用自理。

(三) 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中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 [1999] 237 号)文件执行。

十、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一、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2019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少年个人徒手成套动作评分标准

附件：

2019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少年个人徒手 成套动作评分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成套动作时间：35"— 45"/套。
2. 成套音乐及动作编排应体现鲜明的主题、风格和特点。
3. 运动员可徒手或手持轻器械（轻道具）完成动作。运动员所使用的轻器械应有助于表现音乐的主题、风格和特点。轻器械不包括绳、圈、球、棒、带五项器械。
4. 运动员的服饰须充分体现音乐的主题、风格和特点。

二、评分标准

1. D1D2

(1) BD：至少 3 个，最多 4 个；跳步、旋转、平衡每一类至少一个，其他要求同 2017-2020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2) S：至少 2 个

2. D3D4

R：最多 1 个

3. E1E2

运动员的服饰或轻器械：

扣分	0.1	0.3	0.5
服饰或轻器械	小部分没有体现音乐主题、风格和特点	大部分没有体现音乐主题、风格和特点	完全没有体现音乐主题、风格和特点

注：其他评分标准同 2017-2020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4. E3-E6

依据 2017-2020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执行。

